



2009

# 中期業績報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PUBLISHING  
出版

INTERNET  
互聯網

戶外傳媒  
OUTDOOR  
MEDIA

電視及娛樂  
TV &  
ENTERTAINMENT

## 目錄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中期財務報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權益披露
37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大中華」	指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內」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在線」或「TOMO」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的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經營溢利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每股盈利為零點三港仙。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五億四千七百萬元，每股虧損十四點零六港仙。

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均穩步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及百分之十六。期內互聯網事業分部推出NBA香港官方網站，以及重裝新增web 2.0功能的鯊威網站。

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有所進展，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的虧損按年收窄百分之四十四。此外，於二〇〇九年二月，TOM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結成策略合作夥伴，攜手在國內開發電子商務業務，為這項業務帶來更大的增長前景。

儘管台灣的廣告市場嚴峻，出版事業分部的業績表現較預期優勝。於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錄得分部淨溢利港幣三千二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TOM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因向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回購股權而獲得一次性收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是次回購使TOM得以加強對戶外傳媒業務的掌控，而且有望提高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分部虧損大幅收窄百分之二十九，主要由於加強節目內容及營運效益提升所致。

在主要股東支持下，集團於六月及七月為到期的銀行貸款再融資，獲得4家銀行授出總額港幣十九億元為期三十六個月的新銀行信貸。集團預期在本財政年度內再無任何重大的融資需要。

## 業務展望

集團上半年持續專注提升內部的資本及營運效益，整合其媒體業務及發揮彼此間的協同效益，此等努力已見令人鼓舞的成果。儘管市場發展的潛在不利因素，集團預期下半年表現將更進一步改善。本人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全心全意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92,708	1,331,967
經營溢利／(虧損) <sup>#</sup>	48,727	(515,795)
未計入一次性／非現金項目*之經營虧損 <sup>#</sup>	(42,152)	(43,766)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11,665	(547,24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30	(14.06)

<sup>#</sup>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未計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得收益(二〇〇八年: 未計入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業務回顧

#### 互聯網－有效優化營運，溢利穩步上揚百分之十六

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均穩步增長。期內收入為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分部溢利則按年增升百分之十六，達港幣二千五百萬元。

TOM透過與多個內容及技術供應商合作，針對時尚兼追趕潮流的年輕一族，不斷開發豐富多采的優質內容與應用，同時亦為廣告客戶提供精準的創意廣告平台。

#### 結盟NBA，精彩體育內容接踵而來

承接NBA內地官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成功推出後，集團再接再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正式啟動NBA香港官網(NBA.com/hongkong)，除了速遞最新的NBA資訊外，更為香港籃球迷帶來每日免費在線收看季後賽直播的前所未有機會。TOM擁有先進的互聯網及無線技術資源，結合NBA的獨特內容，互聯網事業分部不單為熱衷體育活動的用戶帶來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無縫體驗，同時亦為廣告商提供富創意的一站式廣告方案。NBA內地及香港官網啟動後，直至季後賽總決賽止期間，唯一客訪客(unique visitor)及瀏覽頁次均增長可觀。

### **TOM鯊威體育web 2.0功能受用戶追捧**

二〇〇九年七月，集團重裝鯊威體育網站，推出多項先進的web 2.0功能，譜寫體育在線社區新篇章。這個網站是體育愛好者互相認識，就不同體育運動進行交流及分享的最佳體育聖地。

結合TOM於大中華地區營運的NBA官網，鯊威NBA在線社區不單使球迷可以運用互聯網及手機，接收最新的NBA資訊及即時賽果，還可以玩夢幻遊戲以及與其他體育愛好者交流意見。未來鯊威會陸續為用戶引入更多優質的體育合作夥伴，以及提供獨特豐富的內容（例如足球、網球和極限運動）、嶄新的功能及互動遊戲。

### **alive.tom.com呈獻至酷在線娛樂**

TOM與匯聚全球電影人、音樂家和藝術家的線上社區網站alivenotdead.com合作，加強其娛樂頻道的內容，用戶只須直接登陸alive.tom.com網站，便可第一時間掌握最新最酷的潮流動向。

### **易趣表現繼續改善**

TOM的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有所進展。二〇〇九年上半年，TOM應佔易趣虧損大幅收窄百分之四十四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原因是營運效益以及競爭力持續提升。同期，易趣買家的每人平均消費亦增升百分之二十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易趣推出國內首個台灣食品網購市場「易趣台灣館」，專門銷售台灣進口食品。

### **夥同中國郵政締造虛實合一電子商務平台**

二〇〇九年二月，TOM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結成合作夥伴，攜手在國內開發電子商務業務。將TOM的在線及無線資產，與中國郵政的物流基建結合而打造的電子商務平台，將為用戶帶來安全可靠的互聯網、手機以至線下的一體化購物體驗。

### **出版－經營環境嚴峻，表現較預期優勝**

儘管台灣的廣告市場嚴峻，但集團的業績表現較預期優勝。面對種種挑戰，出版事業分部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港幣四億零四百萬元，分部溢利則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

### 逆境見實力，出版書刊業界叫好

期內，即使經濟及營商環境惡化，TOM的出版業務保持其行業龍頭的地位，持續備受業界推崇。

期內，城邦出版的《心動奇蹟：瑪莉與三隻小狗的故事》及《暖暖》，分別膺選由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合主辦的「第六屆書叢榜」最受小學生歡迎的「十本好書」及「第二十屆中學生好書龍虎榜」最受中學生歡迎的「十本好書」。

此外，《大猩猩和小星星》則入選由香港電台、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二〇〇八年度香港書獎」的「最喜愛年度好書」。

再者，出版事業分部於台灣出版的旗艦雜誌《商業週刊》榮獲二〇〇九年亞洲出版業協會 (The Society of Publishers in Asia) 頒發國際大獎「特刊出版獎」首獎，以及第四屆客家新聞獎之「新聞採訪報導獎」及「新聞攝影獎」二獎。

### 暢銷小說印刷量逾四十萬冊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城邦出版繼續採取嚴格執行品質監控及精挑書目的策略，集中資源出版優質書目。小說《暮光之城》三集系列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底的總印刷量超過四十萬冊。

### 擴展在線出版開放平台

為迎合多元渠道的內容使用日益普及的趨勢，出版事業分部亦投資加速拓展數碼化出版開放平台，提供包括電子書、期刊、圖書內容和移動產品等。

繼《商業週刊》電子版在台灣面世後，城邦出版亦已於國內推出格林文化的電子兒童圖書平台。集團憑藉敏銳的觸角以及洞悉市場需求的優勢，已準備就緒為讀者開闢在線出版新天地，帶來更立體的閱讀體驗。

### 戶外傳媒－回購股份獲額外收益

為進一步提升戶外傳媒業務的營運效益及靈活性，TOM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向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SPH) 購回TOM戶外傳媒集團 (「TOM戶外」) 餘下的百分之三十五已發行股本，使集團得以加強對戶外傳媒業務的掌控。此舉不單為集團帶來港幣九千一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同時亦促進TOM戶外與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效益，以及提高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TOM戶外的收入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購回百分之三十五已發行股本所得一次性收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 開發高科技媒體資產

因應內地市場對數碼化戶外媒體資產的需求與日俱增，TOM戶外將憑藉集團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優勢，並且配合本地政府的城規政策，重點發展利潤較高的數碼戶外顯示產品。集團相信這類外觀與功能兼備的產品，將會廣受青睞。

與此同時，TOM戶外會繼續透過集團的網絡，致力為跨國企業提供創新的整合廣告方案。

## 電視及娛樂－財務表現改善，虧損收窄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財務表現有相當進展，收入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收窄百分之二十九，主要由於協力優化營運措施卓有成效，以及強化節目提供所致。

### 加強節目內容，收視有所提升

華娛衛視相繼與不同的內容夥伴合作，加強節目內容。其中最矚目的是與台灣八大電視台和國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攜手打造《娛樂台勢力》，以第一時間速遞最新最快的娛樂資訊，深受觀眾好評。

華娛衛視又積極從海外搜羅超人氣劇集進行首播或獨播，配合地面的宣傳活動，藉此擴大觀眾覆蓋，提升黃金時段的收視。

華娛衛視於五週年台慶期間推出的台灣熱播偶像劇《痞子英雄》，風靡萬千觀眾，帶動收視拾級而上。期內，華娛衛視於廣州及深圳地區黃金時段的收視，分別較去年同期漲升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六。

### 電視覆蓋向無線在線管道成功延展

華娛衛視與TOM的互聯網事業分部緊密合作，通過www.tom.com進行在線和無線播放CETV節目，成功擴大用戶覆蓋，節目的瀏覽量每月以雙位數增長。

此外，華娛衛視一直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期內深圳地區的電視訊號覆蓋已經恢復。



### 構建多元媒體廣告平台

華娛衛視經過有效提升營運效率，加上不斷強化節目內容質量等多管齊下的努力，期內財務表現大有進展。

華娛衛視透過與集團現有網絡、內容和廣告資產加以融合，能為觀眾構建一個多元媒體共冶一爐的平台，同時亦為廣告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綜合廣告方案。

### 羊城再為跨國品牌籌辦營銷活動

繼早前成功為諾基亞籌辦覆蓋全國逾二千個城市的「諾基亞大篷車體驗之旅」推廣活動後，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羊城繼續獲得不同國際品牌的垂青，委辦多項宣傳推廣攻勢。二〇〇九年四月，羊城為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籌組NIKE 2009「燃動球場」足球推廣活動；其後於六月，又為普利司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籌辦普利司通POTENZA嘉年華。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上市債券總值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三十六億零八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港幣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元，用作收購項目、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元，包括約港幣五億一千一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五十，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一。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五億四千八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四億三千六百萬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及七月，集團獲數家銀行同意授出總額港幣十九億元的信貸額，為期三年。基於此等貸款及預期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各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於可見未來償還到期之債務。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為零點八一，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點八六。

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集團營運業務產生的淨現金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二〇〇八年同期則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將市值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的上市債券以及賬面淨值約港幣一百萬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 外匯風險

---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提出稅務上訴產生或然負債總額新台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約港幣四千零九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

## 員工資料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三千零七十四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及購股權成本合共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及一次性收益（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獨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十一至三十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1,192,708</b>	1,331,967
銷售成本		<b>(874,320)</b>	(882,6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	<b>(114,469)</b>	(140,823)
行政費用	4	<b>(84,496)</b>	(100,539)
其他營運費用	4	<b>(132,472)</b>	(181,899)
其他虧損	4	<b>(4,216)</b>	(32,0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	20(a)	<b>90,879</b>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	–	(472,02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4,703)</b>	(43,82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84)</b>	6,024
		<b>48,727</b>	(515,795)
融資收入		<b>15,193</b>	32,195
融資成本		<b>(28,803)</b>	(72,442)
融資成本，淨額	5	<b>(13,610)</b>	(40,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5,117</b>	(556,042)
稅項	6	<b>(21,813)</b>	(28,883)
期內溢利／(虧損)		<b>13,304</b>	(584,925)
以下人士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b>1,639</b>	(37,684)
— 本公司股東		<b>11,665</b>	(547,2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b>基本及攤薄</b>	8	<b>0.30港仙</b>	(14.06)港仙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304	(584,925)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727	216,1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盈餘， 扣除稅項	(97)	6,486
<b>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630</b>	<b>222,651</b>
<b>期內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b>	<b>13,934</b>	<b>(362,274)</b>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b>		
— 少數股東權益	2,053	6,166
— 本公司股東	11,881	(368,440)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171,667	202,152
商譽	10	2,633,784	2,634,940
其他無形資產	11	70,516	66,89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8,244)	(87,904)
聯營公司權益		213,419	231,3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607	30,147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65	2,165
遞延稅項資產		49,754	51,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20	6,360
		<b>3,054,688</b>	<b>3,137,988</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8,335	392,916
存貨		115,430	118,3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93,131	898,428
受限制現金	13	2,164	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364	1,328,813
		<b>2,329,424</b>	<b>2,740,72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84,094	1,180,610
應付稅項		39,515	36,8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15	175,325	449,533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1,578,320	1,509,381
		<b>2,877,254</b>	<b>3,176,36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547,830)</b>	<b>(435,63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06,858</b>	<b>2,702,351</b>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708	14,919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15	335,364	395,474
退休金負債		29,651	29,644
		<u>381,723</u>	<u>440,037</u>
<b>資產淨值</b>		<u>2,125,135</u>	<u>2,262,314</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6	389,328	389,328
儲備		1,321,191	1,309,310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704,275</u>	<u>1,692,394</u>
<b>股東權益</b>		<u>1,704,275</u>	<u>1,692,394</u>
少數股東權益		420,860	569,920
		<u>2,125,135</u>	<u>2,262,314</u>
<b>權益總額</b>		<u>2,125,135</u>	<u>2,262,314</u>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354	776	123,455	(15,137)	289,267	30,879	(1,666,053)	2,810,606	687,780	3,498,386
期內虧損	-	-	-	-	-	-	-	-	-	(547,241)	(547,241)	(37,684)	(584,9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5,911	-	-	-	5,911	575	6,486
匯兌差額	-	-	-	-	-	-	-	172,890	-	-	172,890	43,275	216,165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5,911	172,890	-	(547,241)	(368,440)	6,166	(362,27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83	-	-	-	-	-	-	83	-	83
派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	-	(54,166)	(54,16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0(6))	-	-	-	-	-	-	-	-	-	-	-	(2,775)	(2,7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65)	(265)
少數股東應佔其他儲備	-	-	-	-	-	-	-	-	-	-	-	(276)	(276)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3,455	(9,226)	462,157	30,879	(2,213,294)	2,442,249	636,464	3,078,713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158	550,010	(3,036,300)	1,692,394	569,920	2,262,314
期內溢利	-	-	-	-	-	-	-	-	11,665	11,665	1,639	13,3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 盈餘/(虧蝕)，扣除稅項	-	-	-	-	-	-	46	-	-	46	(143)	(97)
匯兌差額	-	-	-	-	-	-	-	170	-	170	557	727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	170	11,665	11,881	2,053	13,934
派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	(866)	(86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0(a))	-	-	-	-	-	-	-	-	-	-	(151,188)	(151,18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941	941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204	550,180	(3,024,635)	1,704,275	420,860	2,125,135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85,038</b>	34,178
已付利息	<b>(21,408)</b>	(87,426)
已付海外稅項	<b>(17,723)</b>	(32,956)
經營業務所產生／(運用)之現金淨額	<b>45,907</b>	(86,204)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229,831</b>	647,175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b>(264,187)</b>	(1,206,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1,551</b>	(645,9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28,813</b>	1,828,39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0,364</b>	1,182,47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54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獲數家銀行同意授出總額港幣1,900,000,000元的信貸額，為期三年。基於此等貸款及預期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各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於可見未來償還到期之債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適用於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

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作出若干改變，但並無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批核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以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的資產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有關影響將取決於二〇一〇年或之後有否發生任何業務合併及業務合併之時間性而定。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四項可申報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523,543	404,043	191,809	74,182	1,193,577
分部間營業額	-	-	-	(869)	(869)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u>523,543</u>	<u>404,043</u>	<u>191,809</u>	<u>73,313</u>	<u>1,192,708</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42,461	63,852	4,877	(12,763)	98,427
攤銷及折舊	(17,888)	(31,517)	(19,499)	(10,297)	(79,201)
分部溢利／(虧損)	<u>24,573</u>	<u>32,335</u>	<u>(14,622)</u>	<u>(23,060)</u>	<u>19,226</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溢價	-	-	90,879	-	90,87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703)	-	-	-	(24,7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	(166)	-	-	(184)
	<u>(24,721)</u>	<u>(166)</u>	<u>90,879</u>	<u>-</u>	<u>65,992</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	13,315	12,316	2,221	52	27,904
融資開支	(1,972)	(10,520)	(516)	(8,495)	(21,503)
	<u>11,343</u>	<u>1,796</u>	<u>1,705</u>	<u>(8,443)</u>	<u>6,401</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195</u>	<u>33,965</u>	<u>77,962</u>	<u>(31,503)</u>	<u>91,619</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502)
除稅前溢利					<u>35,117</u>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3,040	32,138	10,548	13,477	59,203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90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59,293</u>

##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502,074	524,086	223,984	82,628	1,332,772
分部間營業額	—	—	—	(805)	(805)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u>502,074</u>	<u>524,086</u>	<u>223,984</u>	<u>81,823</u>	<u>1,331,967</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54,998	66,784	9,928	(19,271)	112,439
攤銷及折舊	(33,786)	(9,839)	(18,585)	(13,011)	(75,221)
分部溢利／(虧損)	<u>21,212</u>	<u>56,945</u>	<u>(8,657)</u>	<u>(32,282)</u>	<u>37,21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72,029)	—	—	—	(472,02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824)	—	—	—	(43,82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66	5,658	—	—	6,024
	<u>(515,487)</u>	<u>5,658</u>	<u>—</u>	<u>—</u>	<u>(509,829)</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	18,784	20,695	2,606	129	42,214
融資開支	(13,022)	(18,082)	(536)	(7,472)	(39,112)
	<u>5,762</u>	<u>2,613</u>	<u>2,070</u>	<u>(7,343)</u>	<u>3,102</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8,513)</u>	<u>65,216</u>	<u>(6,587)</u>	<u>(39,625)</u>	<u>(469,509)</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u>(86,533)</u>
除稅前虧損					<u>(556,042)</u>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6,059	6,074	7,958	10,508	30,599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u>1,564</u>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32,163</u>

## 2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資產	3,113,417	1,095,993	883,472	155,936	5,248,8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8,244)	-	-	-	(118,244)
聯營公司權益	2,588	210,831	-	-	213,419
經營分部資產總額	<u>2,997,761</u>	<u>1,306,824</u>	<u>883,472</u>	<u>155,936</u>	<u>5,343,993</u>
未能分配之資產					40,119
					<u>5,384,112</u>
經營分部負債	474,391	286,908	190,341	44,012	995,652
未能分配之負債					2,263,325
					<u>3,258,977</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資產	3,386,401	1,162,201	969,931	164,301	5,682,8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7,904)	-	-	-	(87,904)
聯營公司權益	3,148	228,240	-	-	231,388
經營分部資產總額	<u>3,301,645</u>	<u>1,390,441</u>	<u>969,931</u>	<u>164,301</u>	<u>5,826,318</u>
未能分配之資產					52,397
					<u>5,878,715</u>
經營分部負債	485,517	364,067	197,274	45,850	1,092,708
未能分配之負債					2,523,693
					<u>3,616,401</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二〇〇八年之款項乃指對若干第一代流動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業務所作出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464,479,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港幣7,550,000元。主要包括對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撥備，而此乃經參考該業務之估計價值而計算。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附註9)	39,481	53,3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1)	40,235	22,608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2,448	2,448
出售資產之虧損	2,815	1,63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001	-
匯兌虧損，淨額	-	32,096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0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60	1,727

#### 5 融資成本

所有融資成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及借貸成本	27,863	66,06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借貸成本	-	5,240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	940	1,142
	28,803	72,442
減：利息收入	(15,193)	(32,195)
融資成本，淨額	13,610	40,247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〇八年：16.5%)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動用之稅項虧損以適用稅率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8,398	21,748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104	-
遞延稅項	3,311	7,135
	21,813	28,883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溢利／(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時，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1,665,000元(二〇〇八年：虧損港幣547,2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〇八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而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對每股溢利／(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收購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約值港幣6,526,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34,000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50,887
增加	22,070
出售	(2,776)
出售附屬公司	(1,723)
折舊支銷	(53,396)
匯兌調整	16,550
	<hr/>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1,612
增加	29,145
出售	(6,065)
折舊支銷	(49,434)
匯兌調整	(3,106)
	<hr/>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52
增加	13,931
出售	(4,828)
折舊支銷	(39,481)
匯兌調整	(107)
	<hr/>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1,667</u>



## 10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663,0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增加 (附註20(b))	2,825
商譽減值撥備 (附註3)	(464,479)
匯兌調整	143,770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45,176
商譽減值撥備	(766,700)
匯兌調整	56,46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940
去年收購之代價調整	(1,130)
匯兌調整	(26)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33,784

## 11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6,124	81	4,748	6,903	3,058	9,296	60,210
增加	1,328	-	-	8,731	34	-	10,093
攤銷支銷	(5,132)	(83)	(2,128)	(10,026)	(1,144)	(4,095)	(22,608)
減值撥備 (附註3)	-	-	-	-	(2,115)	(5,435)	(7,550)
出售附屬公司	(803)	-	-	-	-	-	(803)
匯兌調整	2,582	2	302	-	197	579	3,662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099	-	2,922	5,608	30	345	43,004
流動資產之重新分類	-	-	35,487	-	-	-	35,487
增加	20,276	-	53,267	1,669	-	-	75,212
攤銷支銷	(19,035)	-	(58,423)	(6,293)	(4)	-	(83,755)
出售	(12,463)	-	(1,085)	-	-	-	(13,548)
匯兌調整	11,239	-	(738)	-	(1)	(3)	10,49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6	-	31,430	984	25	342	66,897
增加	5,083	-	27,092	13,187	-	-	45,362
攤銷支銷	(7,437)	-	(24,971)	(7,821)	(6)	-	(40,235)
出售	-	-	(1,001)	-	-	-	(1,001)
匯兌調整	34	-	(541)	-	-	-	(507)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96	-	32,009	6,350	19	342	70,516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503,312	57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19	319,971
	<b>793,131</b>	<b>898,428</b>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30日	114,298	142,391
31-60日	146,485	173,404
61-90日	80,854	104,554
超過90日	255,719	249,799
	<b>597,356</b>	670,148
減：減值撥備	<b>(94,044)</b>	<b>(91,691)</b>
	<b>503,312</b>	<b>578,457</b>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936	2,936
應收第三者款項	500,376	575,521
	<b>503,312</b>	<b>578,457</b>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

## 13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指本集團合共新台幣9,200,000元(約港幣2,164,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9,200,000元或約港幣2,171,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有關款項已抵押予若干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2,214	311,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1,880	869,118
	<b>1,084,094</b>	<b>1,180,610</b>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30日	69,894	86,357
31-60日	58,586	55,425
61-90日	29,485	45,253
超過90日	134,249	124,457
	<b>292,214</b>	<b>311,492</b>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8,195	18,195
應付第三者款項	274,019	293,297
	<b>292,214</b>	<b>311,492</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5 借貸變動

	短期銀行 貸款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515,998	1,303,934	200,138	4,020,070
借貸	118,000	—	—	118,000
償還	(1,175,507)	(112,677)	—	(1,288,184)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票息	—	—	4,738	4,738
匯兌調整	5,416	41,745	—	47,161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463,907</b>	<b>1,233,002</b>	<b>204,876</b>	<b>2,901,785</b>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509,381	845,007	—	2,354,388
借貸	263,560	—	—	263,560
償還	(194,243)	(332,646)	—	(526,889)
匯兌調整	(378)	(1,672)	—	(2,050)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578,320</b>	<b>510,689</b>	<b>—</b>	<b>2,089,009</b>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首次公開 售股前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 計劃	首次公開 售股前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7,116,000	56,028,000	16,196,000	65,362,000
期內註銷	-	(1,082,000)	-	(6,316,000)
於期末(未經審核)	7,116,000	54,946,000	16,196,000	59,046,000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每股認購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港幣1.78元—港幣11.30元	28,372,000	38,702,000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33,690,000	36,540,000
		62,062,000	75,242,000

有關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二〇〇八年年報。

## 18 資產抵押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如下：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市值約為港幣78,335,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916,000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為合共港幣68,913,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911,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73,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19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修訂所得稅評估之或然負債為新台幣174,000,000元(約港幣40,9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55,000,000元，約港幣36,600,000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截至該等賬目日期尚未確定結果。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該等賬目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0 少數股東交易

### (a) 於二〇〇九年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OMG」) 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向少數股東收購TOM OMG之35%額外股權，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權控制戶外傳媒業務之機會，以及有助OMG與TOM之其他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TOM OMG之權益由6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151,188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	(90,879)
	<u>60,309</u>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應付款項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309
	<u>60,309</u>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港幣90,879,000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並分類至戶外媒體集團分部。

### (b) 於二〇〇八年收購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幻劍」) 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幻劍額外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00,000元)。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北京幻劍之權益由7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2,775
商譽 (附註10)	2,825
	<u>5,600</u>
支付方式：	
現金	3,420
應付款項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2,180
	<u>5,600</u>

商譽來自預期此項收購將為TOM在線集團之整體業務進一步帶來之協同效益。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貸款予新投資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3,416	213,416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已批准但未訂約	99,053	110,837
	<b>312,469</b>	<b>324,253</b>

###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 (「eBay」)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OMO墊付額外股東貸款904,000美元(約港幣7,051,000元)予合營公司。因此，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之未償還承擔合共為13,596,000美元(約港幣106,049,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1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14及20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9,973	10,053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4,440	3,672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8,441	6,635
應付租金予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聯營公司	3,794	5,131
－長實之附屬公司	4,259	4,25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849	696
應付服務費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593	4,733
應付利息開支予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941	943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數間銀行分別就港幣1,40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訂立銀行融資安排，為期三年。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提取合共港幣1,44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為其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截至該等賬目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4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附註1)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附註2)	9/10/2003—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附註3)	15/11/2000—14/11/2010	5.3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各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62,06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7,11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有關授予若干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 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2/2000	3,026,000	-	-	-	3,026,000 (附註)	11/2/2000 - 10/2/2010	1.78
僱員 (包括前僱員)	11/2/2000	4,090,000	-	-	-	4,090,000 (附註)	11/2/2000 - 10/2/2010	1.78
合計：		<u>7,116,000</u>	<u>-</u>	<u>-</u>	<u>-</u>	<u>7,116,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 (b)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持續合約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 54,94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董事(包括 前董事)(附註1)	15/11/2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9/10/2003	27,850,000	-	-	-	-	27,85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23/3/2000	1,326,000	-	-	-	(92,000)	1,234,000 (附註2)	23/3/2000 - 22/3/2010	11.30
	26/6/2000	508,000	-	-	-	(110,000)	398,000 (附註3)	26/6/2000 - 25/6/2010	5.89
	8/8/2000	4,982,000	-	-	-	(358,000)	4,624,000 (附註4)	8/8/2000 - 7/8/2010	5.30
	9/10/2003	6,362,000	-	-	-	(522,000)	5,840,000 (附註5)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u>56,028,000</u>	<u>-</u>	<u>-</u>	<u>-</u>	<u>(1,082,000)</u>	<u>54,946,000</u>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4.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或(i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及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5.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至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其餘各批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v)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 : 1/3 : 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c)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004,363 (L) (附註3)	25.4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004,363 (L) (附註3)	25.4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 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3,004,363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寬頻服務、多媒體服務、加強通話功能、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國際漫遊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以獲特許授權使用之「3」品牌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以獲特許授權使用之「HGC」品牌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